

## 中大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大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专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一路以南、罗家西路以东，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37'52.29"；E：115°58'51.30"，项目北侧为罗家一路，隔路为恒茂国际新城；西侧为罗家西路；东侧隔规划路为绿都阳光上东小区；南侧尚为一片未开发利用的荒地。项目（一期）占地面积为66906.07m<sup>2</sup>，建筑面积为134954.7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发改字[2017]第58号文核准批复了本项目建设。2017年8月，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大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1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入住。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90690.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建设工期问题，该项目6#、10#、11#3F洋房住宅以及32#沿街商铺楼尚未建设，因此纳入后续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为中大府项目（一期），一

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栋18层高层住宅、1栋9层住宅、7栋10层住宅、11栋3层住宅、2栋1-2F沿街商铺、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商业楼未预留暗烟道，该项目柴油发电机由2台功率为800KW变更为1台850KW。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判定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设置三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居民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

居民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至大气环境。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换气系统，运营期间加强通风换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单独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远离周边敏感点，并

高于地面以上。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活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通过地下室隔声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每栋楼前设置垃圾桶。

### （五）其他设施

#### 1、清污管网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

#### 2、绿化工程

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种植草皮形成绿化带。

#### 3、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本项目(期)

(一) 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废气产生，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在住户入住后考虑对废水、废气的跟踪监测。

(二)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垃圾收集转运等环保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陈艳艳 李强 李建国  
秦慧玲 王 王 刘青芳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仅用于“中大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